**（九）企业自主培养奖励**

**1．资助对象与标准**

企业每培养1名博士生、硕士生，分别给予企业3万元、1万元的奖励；每晋升1名正高级、副高级职称，分别给予企业1万元、5000元的奖励。晋升高级技师参照晋升副高级职称给予奖励。以上对象晋升时间以取得相应资格时间为准。

企业自主培养奖励需在培养人员取得相应资格一年内向市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2．受理部门**

市人力社保局

**3．办理程序**

（1）申请。申请单位经所在镇乡（街道）或市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向市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

（2）审核。市人力社保局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报市人才办；

（3）拨付。市人才办审核通过后，经市财政局复核后拨付。

**4．申请资料**

（1）《诸暨市企业自主培养奖励申请表》、《诸暨市企业自主培养人员申请奖励名单清册》；

（2）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返还）；

（3）学历、学位证书或浙江省人社厅颁发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高级技师证书等相关证书或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返还）；

（4）诸暨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查询记录；

（5）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企业出资培养的财务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加盖企业财务专用章）（原件审核后返还）；

（7）审核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5．受理时间**

每年6月份、12月份各集中受理一次。

**6．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市人力社保局人才开发科，联系电话：87262017。

附件18

诸暨市企业自主培养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及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培养人员情况 |  |
| 申请金额 | ¥： 大写：  |
| 单位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本单位（人）申报资料真实，如有不符愿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
| 镇乡（街道）或市级部门意 见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
| 市人力社保局意 见 |  年 月 日（盖章） |

附件19

诸暨市企业自主培养人员申请奖励名单清册

申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身份证号码 | 在现单位工作时间（起讫） | 申请奖励的学历/职称/荣誉 | 取得资格时间 | 证书编号 | 申请金额 （万元）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